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授予董事超出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下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下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
「承授人」	指	何先生及／或陳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授予購股權之任何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董事超出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i)授予承授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事項。

向董事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

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授出217,000,000份購股權及78,000,000份購股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62%及2.38%)，可認購最多合共295,000,000股股份。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獲承授人接納，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准。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5,000,000份（所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206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0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00港元
表現目標	： 無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

各承授人將按下列方式於特定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 (a)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50%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任何時候行使；
- (b)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25%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年後任何時候行使；
- (c)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25%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年後任何時候行使；及

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9,877,588股股份。因行使分別向何先生及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超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何先生及陳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單獨批准，且於會上何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

董事會函件

放棄投票。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及陳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何先生及陳先生授出超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初步規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27,987,7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327,987,75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95,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限額	32,987,7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並未行使、失效或注銷。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購股權計劃能繼續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賞。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279,877,588股股份計算，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股份數目將為327,987,75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877,588股之基準，該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983,963,27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該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為683,0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股份」），即因(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即388,000,000股股份）及(ii)已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即295,000,000股股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82%。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股份及計劃授權限額之總和（即1,010,987,758股股份）將超逾30%整體限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配售最多達650,000,000股新股份與六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3,929,877,588股股份。因此，因全部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75,987,758股，即已授出購股權股份及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時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總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38%。因此，本公司將遵守配售事項完成時之30%整體限額。

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承授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除有關授予承授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之第1及2項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承授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之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授出217,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使該授予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授出78,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使該授予生效。」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